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規費	新台幣	元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日期														
			收據字號	字第	號												
地 目 變 更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土 地 坐 落			勘 查 結 果 (本項申請人請勿填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原載及變更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變更日期	變更原因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	變更情形	批准地號	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				
				原載													
				變更		(免填)											
				原載													
				變更		(免填)											
				原載													
				變更		(免填)											
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權利範圍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本 項 各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主 任	秘 書		課 長		實 地 勘 查		簿 查 對 土 地 登 記 審 查 證 件										
會 勘 情 形																	

「地目變更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地目變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但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
- 二、「土地坐落」、「原載及變更」、「地目」、「等則」、「面積」、「變更日期」及「變更原因」各欄分別依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填寫。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需經測量分割後，始能知曉面積者，應同時申請土地分割複丈。其「面積」欄俟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 三、「證明文件」欄，除土地所有權狀外，應檢附有關變更地目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欄，填「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共有人」、「建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等。
- 五、「權利範圍」欄，單獨所有之土地填「全部」，共有之土地應填各提出申請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 六、「電話」欄，由申請人自由填寫，以備地政事務所之各級承辦人員，於審核時發現有輕微錯誤得以電話連絡改正者，通知申請人改正，以資迅捷。
- 七、其他各欄依身分證填寫。
- 八、「勘查結果」欄及「本案處理經過情形」字樣左側各欄，係供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審核簽辦之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九、如申請之土地宗數或申請人數過多，申請書空格不夠使用時，請加附式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